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凤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江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思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庆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凤扬）》《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旭）》《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莉）》。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6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涛、郭江程、汪思洋、杨庆军、许良、董辉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2、《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凤扬、王莉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3、《关于确认高管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郭江程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合考虑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2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7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50,0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远期

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预计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1411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7,037,155 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9、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 1200 万张高等级覆铜板项目 | 100,401.00 | 1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120,401.00 | 120,000.00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

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6】1410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 **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的分析，同意其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股东会决议，结合资本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修改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解除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批准、签署、修改、补充、报送、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全部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根据发行结果，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6、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等，并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束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的决定，涉及后续的发行和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见公司同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王凤扬先生简历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凤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王旭先生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塑料行业协会会长，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浙江省科技厅挂职，于仙居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王莉女士简历

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注册财务会计师（FFA），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广州鹰泰数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美国

CELLSTAR（蜂星电讯）财务代表，上海锐力体育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卓尚服饰（杭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亨尚服饰有限公司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二、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刘涛先生简历**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际层压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刘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4046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郭江程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新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江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748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汪思洋先生简历**

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常务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海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思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杨庆军先生简历**

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研究员，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副部长，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部部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总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厚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卓尚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杨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 **许良先生简历**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财务经理兼资金经理、财务部部长，华润三九现代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营运副总监。现任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